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 追償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桃社老字第 1080054004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修正

- 一、為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並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返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局為協調老人照顧事宜，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並評估進行親屬協調。
- 三、老人保護個案入住安置機構後，應協助老人轉介失能評估，或輔導親屬協助個案取得社會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並由親屬負擔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後之安置差額費用。
- 四、保護追償費用之期間及項目：
 - (一)追償費用期間：自老人受保護安置入住機構之日，至終止安置之日止。
 - (二)追償費用項目：本局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醫療費用及移送強制執行相關行政費用。
 - (三)於計算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 五、本局得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其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合法送達。
- 六、本局應主動告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本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其提出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

查：

-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局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本局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義務人
- (三)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 (四)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七、本局審查前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八、返還義務人收到第五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倘一次繳清本局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本局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內繳納完畢。
- (二)分期繳納，每一期為一個月，每期應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但因特殊情形，有修正期數或每期應納金額之必要者，得專案申請調整。
- (三)經核准分期繳納者，其任一期應納金額未如期繳納時，或拒不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